

「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宜蘭縣擬辦理治理工程
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高雄會議室及臺北7樓會議室（採視訊方式進行）

參、主持人：林組長國平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魏立帆

伍、業務單位報告事項：（如後附）

陸、結論事項：

- 一、基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以下簡稱流綜計畫）第1期宜蘭縣尚有3案工程預定於105年度執行，且其中清水排水改善工程所需費用預計由流綜計畫第2期經費支應下，本流綜計畫宜蘭縣後期之治理工程「新崙排水改善工程」、「蚵白溝大排改善工程」、「清水三中排改善工程」及「大塭暨常興海水管線擴充工程（壯圍）」等4案，請縣府依本署所附研提計畫格式，按用地取得及執行能量研議預計執行期程（第2或第3期），以利整體計畫進行。
- 二、本署委辦流綜計畫工程完工後，將由縣府進行維運管理，請預為規劃移交單位並擬訂維護管理計畫及防災應變計畫，以利本署完成撥交程序。
- 三、有關流綜計畫除前述工程外，非工程部分包含「移動式抽水機購置」、「排水路清淤」、「循環水設施補助」及「魚塭堤加高補助」等項目，為與工程相互搭配，縣府可視當地養殖區現況向本署申請抽水機補助經費並進行調度使用，另為提升其養殖技術及水產品品質，可鼓勵漁民使用循環水以提高收益，增加民眾配合政府漁業政策意願。
- 四、流域計畫項下工區施作前、中、後的改善狀況，請縣府要求承包商應予紀錄影像，並納入計畫成果展示；至於後續提報流綜計畫工程效益，可由當地養殖漁業產值(量)提升、生產成本降低及減少漁民對於防洪準備工作等方向呈現，以凸顯工程執行重要性及符合考核標準，另為建立民眾參與機制，請適時召開地方說明會與當地養殖及環保團體進行溝通協調，並將相關會議成果資料送本署與農工中心。
- 五、請縣府針對養殖區內區域排水銜接之改善工程會同養殖協會等有關單位進行檢討，倘有其他需求，請按本次會議所附需求規格書

內容、改善方案選定原則檢討排序並彙整相關資料於12月15日前送本署，以檢討是否符合流域計畫治理工程改善方案選定原則，並研議納入後續執行計畫工程選定備案。

柒、散會

(下午5時)